

## 「能源轉型白皮書」工作小組提案表(初稿)

一、提案人	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吳心萍
二、提案日期	106年11月12日
三、案由	公民共同推動再生能源發展誘因設計
四、提案說明	民間的力量可作為推動再生能源的主力，因此應設計公民/社區參與機制
五、推動內容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檢視目前的躉購、補助等誘因設計是否能吸引公民參與</li> <li>2.設定社區/公民參與的保障空間，如丹麥及蘇格蘭都保障公民參與空間</li> <li>3.開放公有屋頂讓社區可以共同參與，建立對再生能源的參與感、共識</li> <li>4.應明確定義公民電廠，如應包括公益性、社區參與、社會性、並避免財團寡占等</li> <li>5.申貸的困難會阻礙公民/社區電廠的發展，建議設計公民電廠可參與的信貸機制。如韓國「太陽能公民基金」做法，由政府牽頭成立債券，讓全民參與投資可再生能源。</li> </ol>
六、涉及部會	和電力組跨組討論
七、經費規劃(選填)	
附件	<p>公民電廠保障目標：<a href="#">REN 21 2016 報告</a> (見139頁)</p> <p><a href="#">韓國太陽能信貸</a></p> <p>附件-公民電廠定義</p>